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7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井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2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6月1日減縮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694元（扣除零件折舊後）及利息（見本院卷第3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規定，應予准許。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24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75,277元（含工資59,333元、零件15,944元）後，取得代位求償

01 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
02 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
05 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15、
06 16、18至20、21、24至25、109至13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07 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84
08 頁），堪認屬實。

09 四、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0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1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3 日111年1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8月24日止，約使
14 用1年9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3,370
15 元經折舊後餘額為7,277元，加計工資59,333元，則原告請
16 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6,610元（計算式：零件7,277＋工資
17 59,333＝66,610）部分，為有理由。被告固辯稱：質疑原告
18 請求之金額。然被告未具體指明有何不合理之處，亦未提出
19 相關之佐證，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上開辯詞，應
20 不可採。

21 五、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
22 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23 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24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25 款定有明文。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紀錄表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5、53至54、109至130
27 頁）可知，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均沿苗栗縣○○鄉○道○號
28 鄰近東引道口附近東往西方向行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快
29 車道，被告車輛行駛於外側之慢車道，被告車輛行駛至肇事
30 地點前，欲往左變換至內側快車道，依上開規定，自應禮讓
31 原本已行駛於內側快車道之系爭車輛，然被告車輛未注意安

01 全距離且未讓直行車之系爭車輛先行，因而肇事，被告應為
02 主要肇事因素。原告對於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
03 因不爭執，並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為次要肇事因素（見本院
04 卷第30頁），應可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
05 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原告
06 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30%過失責任，由被告負擔70%之過
07 失責任，應予准許。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
08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6,627元【計算式：66,610 $\times$ 70%=46,6
09 27，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六、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627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2月13日（見臺灣基隆地方法
13 院114年度基小字第1974號卷第8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8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寶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品瑄